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7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前

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

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3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37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4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51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52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10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徐茂淦，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10 月 6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文。
 - (二)111 年 10 月 6 日劾字第 23 號彈劾

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4 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移送被彈劾人至本院審查（詳附件 1），移送意旨以被彈劾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等案件，涉案情節重大，業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移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詳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判決上訴駁回（詳附件 3）在案。經向新竹縣政府、新竹地檢署調取本案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分述如下：

- 一、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 (一)被彈劾人係於 99 年 3 月 1 日初任新竹縣新豐鄉（下稱新豐鄉）第 16 屆鄉長，並於 103 年連任第 17 屆鄉長（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8 月 9 日、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負責綜理、指揮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轄下各單位主管、監督之行政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林○○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技工，負責辦理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平、假日勤務排班、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 5 鄰 614 號之 3，位於新竹縣新豐鄉與竹北市交接處之鳳鼻隧道西側，下稱新豐掩埋場）之隊員輪值排班及監管、處理新豐鄉內資源回收工作等，並就上開主管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曾○○之指揮、監督。
- (三)徐○○、鄭○○、林○○等 3 人均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隊員，需輪值新豐掩埋場排班工作，負責新豐掩埋場內進出車輛之管理，並就其等職掌之行政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曾○○之指揮、監督。
- (四)盧○○係址設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巷○號玖○○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盧○○之同居人溫○○，下稱玖○○公司）及同址父○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建築相關工程施作業務。

(五)高○○係玖○○公司之下包廠商，受盧○○指示施作建築相關工程項目。

(六)謝○○則係與盧○○、高○○合作，專營廢土清運之土石方處理業者（俗稱土尾）。

二、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3 月間某數日，委託盧○○為其拆除其弟媳曾○○所有、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3 鄰青埔子○○號之老宅建物（下稱青埔子老宅），並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公司施作，以彌補盧○○為其無償施作上開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

(二)嗣盧○○自行施作上開老宅前期拆除工程，並將拆下具經濟價值之鋁窗變賣後，因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於 107 年 3 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及同年 4 月 3 日上午某時許，分別至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林○○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被彈劾人、林○○及盧○○均明知依規定，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不得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傾倒，而需送至合法場所處理，被彈劾人、林○○竟為節省支出上

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並均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3 人於上揭時、地，議定由林○○安排於 107 年 4 月 4 日至同年月 8 日清明連假期間，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及委外清運廢棄物公司均放假，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不會進出新豐掩埋場之空檔違法放行，供盧○○調度之車輛將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被彈劾人、曾○○及盧○○獲取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

(三) 林○○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其掌管「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盧○○係申請清運「2 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盧○○而行使之，供盧○○持向不知情之新豐鄉公所財政課人員依上開公文書所載，繳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後取得收據 1 紙。盧○○取得上開收據後，即承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其胞弟盧○○於 107 年 4 月 4 日、5 日及 8 日施作上開青埔子老宅之後期拆除工程，駕駛破碎機破壞該老宅牆面、基體等，復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 8,000 元之代價，委

由不知情之樺○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及該公司所僱司機張○○，於上開 3 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號、○○○-○○○號（嗣更換車牌號碼為：○○○-○○○號）營業用大貨車，於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然因盧○○認范○○、張○○所駕前揭車輛無法即時清運完畢，遂要求謝○○派車支援，謝○○即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 3 日期間內，再指示不知情之許○○、林○○、陳○○、黃○○等人駕車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四) 盧○○因認其受被彈劾人片面要求無償拆除上開青埔子老宅，需自行吸收拆除費用，心有不甘，遂利用被彈劾人已指示林○○安排新豐掩埋場於上開 3 日供盧○○調度之車輛無限制入場傾倒，該場實質上無管制之機會，另與高○○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謝○○則接續上開犯意，由盧○○指示高○○、謝○○另外尋覓營建混合廢棄物來源以賺取額外清運費；高○○因知悉坐落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地號土地（下稱北埔土地）上疑遭不詳人士堆放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遂與該地地主之一之曹○○締約受託清運該等廢棄

物，曹○○支付 90 萬元清運費予高○○後，再由謝○○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 8,000 元、每小時支付每車工資 1,000 元或每趟次支付工資 2,000 元不等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東○實業有限公司司機許○○、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司機梁○○、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司機林○○與林○○、群○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及該公司司機林○○、聖○工程行司機林○○、立○開發有限公司司機鍾○○、永○企業社負責人李○○、尚○工程行負責人李○○、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鼎○實業有限公司司機李○○、冠○工程行司機彭○○、聖○企業社負責人黃○○等人，駕車自上開北埔土地載運堆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五) 林○○於前開 2 度與被彈劾人、盧○○進行商議，並接受被彈劾人之具體指示後，旋於 107 年 4 月 4 日前之某數日，接續上揭犯意，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之方式，交代分別於同年 4 月 4 日、5 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日班之徐○○、鄭○○及於同年 8 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晚班之林○○：於上開 3 日內載運廢棄物入場之車輛，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逕予放行入場傾倒，此係與鄉長親戚老宅之整修工程有關等語。徐○○、鄭○○、林○○均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

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與林○○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 3 日上、下午值班或在新豐掩埋場時，均未依規定就進場之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輛進行過磅、檢查，即逕予放行入場傾倒，盧○○認值班之清潔隊員徐○○、鄭○○及林○○均配合放行、未予刁難，遂於 107 年 4 月 4 日、5 日下午某時許，在新豐掩埋場內，當場交付林○○各 5,000 元現金，另於同年 8 日下午某時許，指示謝○○再交付 5,000 元現金予林○○，供林○○分配予徐○○、鄭○○花用；林○○收取上開 1 萬 5,000 元現金後，即將其中 2,000 元交予徐○○，其中 1,000 元交予鄭○○。

(六) 總計於上開 3 日內經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次至少達 117 車次（其中 33 車次係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84 車次則係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各該車輛每趟次載重及總趟次計算，總計載運入場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總重至少達 899.48 公噸（其中 241.03 公噸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658.45 公噸則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回函所示營建混合廢棄物合法之清除費用每公噸約 800 元計算，被彈劾人、曾○○、盧○○暨玖○○公司、

父○公司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等因此節省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約 19 萬 2,824 元；盧○○暨玖○○公司、父○公司、高○○、謝○○就上開北埔土地所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所節省之清除費用則約 52 萬 6,760 元。

(七)嗣新竹縣環保局接獲通報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稽查時，發覺新豐掩埋場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事有歧異，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長曾○○遂約談徐○○、鄭○○、林○○進行瞭解，徐○○、鄭○○、林○○在其等前開犯行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往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自首，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被彈劾人業經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嗣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至於林○○、徐○○、鄭○○、林○○等公務員部分，均經原審分別判決「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徐○○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鄭○○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 1 萬 5 千元沒收」，均確定在案。被彈劾人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公務

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9）。況本件被彈劾人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一、二審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宣告褫奪公權 3 年，惟目前仍因被彈劾人上訴最高法院中尚未確定。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

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五)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 2 項)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 5 點規定：「(第 1 項) 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

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 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 進場收費標準。(三) 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 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 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 2 項) 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 3 項) 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 3 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 (六) 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2 點第 1 款、第 2 款：「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掩埋場自 96 年起不再進行生垃圾掩埋作業，轄內掩埋場尚有餘裕量共計 39,556 立方公尺，其餘掩埋場大多已完成復育，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一) 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 本縣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 溝泥及溝土。4. 樹幹、樹木及樹葉。5.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二) 不得掩埋

處理廢棄物種類：1.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2.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3.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4.事業廢棄物。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66 號刑事判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而其中的建築廢棄物，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的範圍。又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雖然是屬於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但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 3 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第 4 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於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

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第 5 點）。又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本件案發當時之規範）第 2 點亦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此為本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68 號判決所明揭，乃本院目前所採之一致見解。」

五、盧○○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4，節錄）：

- (一)（檢察官：鄉長要你拆除老宅，有無支付你報酬？）沒有。
- (二)（檢察官：所以當時鄉長是要你完全免費幫他拆除老宅？）他當時沒有說是免費，但也沒說要給我錢，實際上也沒給我錢。
- (三)（檢察官：鄉長有無表示會給你其他好處或方便，來要求你幫他拆老宅？）有，該老宅前面有 1

條水溝，在這之前原本已簽出來要給我做水溝改善工程，後來發生事情後他就將這個工程抽掉了。

(四) (檢察官：就你認知，是因為你免費幫鄉長拆除老宅，才獲得執行水溝修繕工程的機會？) 理論上是。

(五) (檢察官：你跟鄉長之前不認識，這件工程有花了 30 多萬，你會願意在沒講好價錢情形下，答應施作這個拆除工程，是因為鄉長口頭承諾會將水溝工程給你或是因為你看他的身分是鄉長？) 我是因為他的身分是鄉長，水溝工程是他順便給我做，如果不是鄉長，這樣的要求我絕對不會答應。

(六) (檢察官：你方才說的第 1 次到鄉公所找鄉長的日期是何時？) 第 1 次日期我不能確認，第 2 次我可以確認。第 1 次日期是在我們拆除鐵窗的過程中，就是載廢棄物到掩埋場的前 1 個禮拜內，但無法確定哪一天，這天就是我方說鄉長叫林○○到辦公室，林○○說會排個日期的。第 2 次就是清明連假前 1 天即 4 月 3 日，是鄉公所的人打電話給溫○○，說垃圾要載進去掩埋場要去繳費，溫○○就跟我講，我中午的時候我就直接去找鄉長，因為我不知道誰打的電話，我去找鄉長時，鄉長就打電話給林○○，要他來辦公室，鄉長當場對林○○發飆，他對林○○說「我當個鄉長一點垃圾要進垃圾場就這麼刁難」，鄉長罵完後掉頭就離開辦公室，林○○就帶著我到清潔隊

辦公室，在走廊那裡，林○○問我量有多少，我跟他說大概 2、30 台，但可能會多，我不敢講多多少，我這時也是說「拆房子下來的垃圾」，沒有講營建廢棄物，講完後，林○○帶我到清潔隊裡，林○○跟隊長說「2、3 台樹枝而已」，我當場就說「不對啊」，林○○就踹我的腳 1 下，林○○後來偷偷跟我講「有單子就可以進了」，當場林○○寫申請單，我只有把名字給他，林○○寫好後，跟我一起過去的溫○○也沒有看內容就直接拿到財政課繳費，林○○說有 1 張依據就好了。

(七) (檢察官：林○○有跟你說到時叫司機拿那張收據就可以進場或是跟你說哪幾天車輛可以直接開進去？) 林○○有說 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8 日這 3 天叫我將東西載進去。

(八) (檢察官：在廉政署時你說發生許○○向你要錢的事前，你和鄉長及鄉長司機有到 1 個小木屋談事情，當時經過？) 到小木屋是在許○○跟我要錢之後，在廉政署是我講錯，是哪一天我忘記，是在清潔隊員被政風約談過後，鄉長叫人打電話給我，叫到我到我在廉政署畫的圖的地方，就是小木屋，我先到那裡，就在旁邊等，等 5、6 分鐘，鄉長的車才開過來，鄉長下車走過來說，要我進去小木屋裡，進去後只有我跟鄉長 2 人在講，鄉長說「無論如何不要害到我」，他的意思是叫我

扛下來，說拆除房屋的事要我做筆錄的時候說拆除的時候沒有付我錢，所以之後土地賣掉會給我錢，如果土地沒有賣就納入合建去吸收，這是在縣調站的說法，這是鄉長要我這樣講。鄉長還說他的選舉對手鄭○○議員剛好逮到這個機會要他死，叫我不給給他這個機會，不要給人家威脅，大概就講這些，他在小木屋跟我講至少 20 分鐘，只有我跟鄉長 2 人在場，講完就各自離開。

- (九) (檢察官：你上述稱拿錢過後某天，鄉長找你到你在廉政署所畫地圖上的小木屋，要你之後接受詢問時說老宅的部分是合建，如果付不出錢會先賣土地，如果無法賣就算在合建裡，這段是否屬實？) 鄉長當時有講兩個版本，要我選 1 個講，1 個版本是要我講將房子拆掉後，有人要買空地，價錢好賣掉後，就可以付我拆除的工資，第 2 個版本是，土地沒辦法賣好價錢，拆除後我們有協議合建的方法，比如可以蓋 8 棟，1 人分 4 棟，土地可以拿去貸款來沖抵掉我的工資，我後來在調查站兩個版本都講。

六、林○○於 107 年 8 月 3 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5，節錄)：

- (一) (檢察官：依你所述，在 107 年 4 月 4 日之前，徐茂淦找你與盧○○一起討論清運徐茂淦親戚老宅拆除工程廢棄物一事，共有兩次，第 2 次是 4 月 3 日上午 10 點多

，在鄉長辦公室，第 1 次是在 4 月 3 日前也在鄉長辦公室，是否如此?) 是。第 1 次日期大概是 4 月 3 日前的 1 個星期內，不記得詳細日期，是上班日，當天上午約 10 點多，是我第 1 次看到盧○○。

- (二) (檢察官：第 1 次在鄉長辦公室你們怎麼談?) 徐茂淦說他委託盧○○拆老宅的營建廢棄物，是否可以載到新豐掩埋場，我說新豐掩埋場基本上不能放營建廢棄物，他叫我想辦法，我說「鄉長你也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他就說「你自己想辦法」，當時我問盧○○有多少營建廢棄物，盧○○說 2、30 台車，我說「東西那麼多要怎麼處理」，我問盧○○要幾天，他說至少要 3 天，但這次沒有談到具體載運的時間。

- (三) (檢察官：第 1 次談的時候就已經明確講是要載營建廢棄物，還是說只是載樹枝樹葉?) 有說要載營建廢棄物，也有講到樹枝樹葉，樹枝樹葉是含在營建廢棄物，這是盧○○講的。

- (四) (檢察官：之前你說一般拆老宅廢棄物頂多兩台車，當時盧○○說要 2、30 台你有無覺得很奇怪?) 有，我問盧○○為什麼那麼多，然後徐茂淦就說拆房子就這麼多廢棄物。

- (五) (檢察官：當時你知道他們說的老宅在哪裡?) 我問徐茂淦，他說在青埔村，具體位置我不知道，他是說他自己的房子。

- (六) (檢察官：第 1 次談完時你有說排個時間讓盧○○直接載過去？)
) 我有這樣講。
- (七) (檢察官：第 1 次談完當天中午，徐茂淦有打電話要你開車到徐茂淦媽媽家附近，要你帶盧○○到新豐掩埋場跟他說哪裡可以倒營建廢棄物？) 是，是徐茂淦打電話給我，我跟盧○○1 人開 1 台車過去，到新豐掩埋場時，我帶他到最裡面可以放樹枝樹葉的部分，我指給他的地方就是後來檢察官去現場履勘時，挖的大洞另一邊堆在平面上的廢棄物那一區，當時那裡已有堆置其他廢棄物，我希望他往裡面倒，因為那一區是有放樹枝樹葉，我想他們有夾帶樹枝樹葉，我要他們倒營建廢棄物後上面蓋樹枝樹葉。
- (八) (檢察官：徐茂淦有要你協助盧○○辦 1 張以清運樹枝樹葉為名義，所申請並繳費之收據？還是你自己想的？) 是 4 月 3 日那 1 次在徐茂淦辦公室時，徐茂淦一直壓迫我想辦法讓那些東西進去，我就講不然的話開一張 2,000 元樹枝樹葉民眾申請案件的繳費單，徐茂淦就說好，就叫我趕快帶盧○○去辦，當時盧○○沒有在旁邊，是我跟徐茂淦在講，講完後，徐茂淦才叫盧○○來叫我帶他去繳費，我進徐茂淦辦公室時沒看到盧○○，後來我回辦公室處理事情，徐茂淦再打電話叫我到他辦公室，我再去時盧○○已在場。
- (九) (今日詢問你說徐茂淦明確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倒營建廢棄物，但仍違法指示你想辦法處理，協助盧○○將老宅廢棄物載進去倒，且有提到新豐掩埋場內很多坑洞可以拿廢棄物過去鋪路，是否屬實？) 屬實，且兩次我跟盧○○見面時我都有跟徐茂淦明確講營建廢棄物是不能進新豐掩埋場，但我忘記是第 1 次或第 2 次，徐茂淦很生氣，就罵我「一點點拆老家的營建廢棄物都不能進新豐掩埋場」，我真的很無奈。
- (十) (檢察官：依盧○○所述，徐茂淦對你生氣是在 4 月 3 日那次，講完後他掉頭就走，接著就由你帶盧○○去清潔隊辦繳費？) 是，其實徐茂淦第 1 次時也有點生氣，他認為一點小事情我都辦不好。
- (十一) (檢察官：4 月 3 日在徐茂淦辦公室第 2 次見面時，你們 3 人有講好 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8 日這 3 天讓盧○○進去倒？) 有講好日期。
- (十二) (檢察官：是因為這 3 天清潔隊放假不會有清潔車或委外的車進入，所以選這 3 天？) 這 3 天是徐茂淦選的，原因就是這樣。
- (十三) (檢察官：4 月 3 日協助盧○○辦完繳費後，你有無跟徐茂淦回報辦理情形？) 4 月 3 日下午 5 點我下班簽退會經過徐茂淦辦公室，我經過時他剛好出來問我事情弄得怎樣，我說都弄好了，都交代好了，就這樣子，清明連假期

間我沒有再跟徐茂淦聯繫講這個事。

七、被彈劾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6，節錄）：

- (一)（檢察官：今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你說依照法律規定及常識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得收容營建事業廢棄物，是否如此？）是。
- (二)（檢察官：你開始當鄉長時就知道這件事？）是。這是一般掩埋場常識，我以前在鄉公所擔任主任秘書，當時就知道。
- (三)（檢察官：你請盧○○幫你拆房子有約定拆除費用？）他建議我拆掉，我說你可以拆就去拆，沒有約定費用。
- (四)（檢察官：當時你的想法是希望他無償幫你拆房子，沒有要給付他拆除費用或報酬的意思？）我沒有說這個話，我說房子有拆的價值就去拆。
- (五)（檢察官：你當時到底有無打算要付他拆屋的費用？）一般他划得來他才會去拆。
- (六)（檢察官：你與盧○○講好要拆屋時有無講到如何處理拆除下來的磚瓦、鋼材等營建廢棄物？）鋼材那些都歸他們，實際上他也是運走去賣，沒價值的都還在現地。
- (七)（檢察官：依照盧○○所說他拆除上開房屋，總支出費用約 30 幾萬元，他為何願意不向你收取任何費用，自己墊錢施作這工程？）現場沒運走的可能是沒錢運，將來我們自己花錢運走，還要運

到合法的地方，那些建築廢棄物才是要花很多錢的地方。我覺得拆除的費用不可能到 30 幾萬元，他也沒給我估價單過。

- (八)（檢察官：你是否有口頭向盧○○承諾，因為他幫你拆除房屋，一併將該房屋前的水溝改善工程以鄉公所名義發包給他的玖○○公司？）那棟房屋旁邊的住家鍾○○的太太說要做水溝，本來要跟他做後來也沒做。
- (九)（檢察官：你沒回答我問題，你究竟有無承諾盧○○將水溝改善工程包給他？）是有叫他做水溝，後來沒有執行。
- (十)（檢察官：後來為何沒執行？）因為怕跟這個事情有瓜葛。
- (十一)（檢察官：跟什麼事情有瓜葛？）因為自己弟媳的房子在旁邊就不便做這個。
- (十二)（檢察官：當初你是因為叫盧○○免費幫你拆除房屋，所以才給他這個工程當報酬？）不是。當初他建議我說房子漏水很嚴重，拆掉就算了，我認為他認為報酬夠就去拆，這跟水溝的工程沒關係。
- (十三)（檢察官：107 年 3 月底，盧○○有無因為處理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如何處理的事情，去鄉公所找你？）他是 4 月 3 日來找我的。
- (十四)（檢察官：在 4 月 3 日前，他有先去鄉公所找你，講過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的事？）印象中沒有。

(十五) (檢察官：你的意思是 4 月 3 日是他第 1 次因為廢棄物的事去找你?) 是。

(十六) (檢察官：他去找你後，你如何處理?) 那天上午 10 點左右我剛好要去趕紅白帖，他到我辦公室，他要求說要倒廢棄物，他沒有講是房屋拆除工程的廢棄物，他說他有一般廢棄物要倒，我就請辦公室小姐郭○○打電話叫林○○來我辦公室，林○○來了後，我叫他帶盧○○去清潔隊照規定辦理。

(十七) (檢察官：當時盧○○有無向你或林○○說要倒的廢棄物內容是什麼、數量有多少?) 他沒有講數量跟內容，只有說是一些東西要處理，我叫林○○帶他過去辦理。

(十八) (檢察官：你的意思是當時你不知道盧○○講的廢棄物與拆除房屋工程有關?) 是。他說是一些家庭的一般廢棄物要倒，(改稱) 因為那個時機點也是拆除房子的時間，我隱約是知道與拆除房子有關，但我們也沒深談。

(十九) (檢察官：拆除房子應該是會產出營建事業廢棄物或營建混合廢棄物，盧○○講的是家庭一般廢棄物，何以你認為會跟拆除房子有關?) 他只說要倒東西沒講東西是什麼。

(二十) (檢察官：盧○○只是一般民眾他要倒東西，為何要跑去找鄉長?) 可能他初次來新豐鄉做事情。

八、被彈劾人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受本院

詢問時表示(附件 7, 節錄)：

(一) (委員：你在一審的時候有承認，二審準備程序一開始也承認，二審之後的開庭又否認，目前上訴三審也否認，偵審程序中說法歷次變更是律師策略還是你自己的想法?) 律師一開始的訴訟策略是建議我們走犯罪所得不到 5 萬爭取適用減刑，我們在現場還有 330 立方米的廢棄物還在那邊，我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去看也是這樣。我們當初的東西進去新豐掩埋場絕對沒有那麼多，建議監察委員到現場看一下，老宅大概 2、3 層樓的房子，拆下來也大概才 2、30 台車，而且拆下來剩下的東西幾乎也都在現場。

(二) (委員：盧○○在偵查中說是你交代把拆除下來的營業廢棄物運到新豐掩埋場丟掉，你去找林○○處理，林○○一開始就跟你說不能丟營建廢棄物，對此有何意見? 你對起訴及判決的事實你全部否認嗎?) 林○○沒有當面講，那是 4 月 3 日盧○○過來找我，我那天剛好很忙，我就叫林○○進來說明正常程序。林○○到底要幾號讓盧○○進掩埋場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跟我報告要幾台進去，是事後我才知道林○○有讓盧○○進去 2 台。我對偵審程序對我的犯罪事實都否認。

(三) (委員：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營建廢棄物嗎?) 營建廢棄物如磚塊、樓板這些本來就不能進到新豐掩埋場，老宅拆除的營建

廢棄物並沒有進到新豐掩埋場都還在原地，廉政署檢察官也認定還有 330 立方公尺的廢棄物還在原地，這些數量都可以算。只有一些拆除的垃圾有進去新豐掩埋場，所以盧○○才會申請 2 台車。

(四) (委員：可能盧○○因為幫你拆沒有收錢所以利用你給他 2 台車的機會去丟了很多不是你的違規廢棄物進到新豐掩埋場，但這不正是因為你去交待林○○的緣故所以他才得逞的嗎？) 4 月 3 日盧○○過來找我，我才叫林○○過來照規矩申請，連 2 台都要申請了，盧○○要丟那麼多清潔隊本來就可以擋掉了。盧○○拆除老宅的費用工錢怪手大概 5、6 萬，至於倒除違規廢棄物是盧○○自己的事情。我沒有說要盧○○免費幫我拆，我只有跟他說你要拆之前要先通知我，因為這也不是我的是我弟媳的。這些都是那些水溝工程引起的，水溝也才 9 萬 8，盧○○是因為想要那塊地重建的利益。

(五) (委員：如果你只是想要依正常程序，為何要特別找林○○過來你辦公室講？) 盧○○過來找我的時候，我不知道盧是否特意過來找我，只是剛好林○○在我辦公室的附近，我就請林○○進來說明，林○○當場沒有跟我說不能進廢棄物。

九、綜上可知：

(一) 被彈劾人與盧○○約定拆除青埔子老宅時並未約定報酬，事後亦

未給付報酬，盧○○表示係因被彈劾人新豐鄉鄉長之身分方無償拆除老宅。

(二) 又新竹縣環保局為落實廢棄物掩埋之權責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註 1)、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第 5 點(註 2)等規定所訂頒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新豐掩埋場僅得掩埋焚化後之灰渣、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產出之不可燃廢棄物、溝泥土、樹幹、樹葉及樹枝等廢棄物，不得掩埋事業廢棄物(註 3)，亦為被彈劾人所明知，被彈劾人卻於盧○○拜訪新豐鄉公所時，施壓林○○提供盧○○方便，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含準備書狀(附件 8)及偵查中之表示內容，固否認起訴書及事實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然其所辯「與盧○○約定拆除老宅係有償行為」、「僅請林○○依正當程序處理盧○○之清運廢棄物需求」、「拆除老宅所餘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尚在原地，盧○○將其他來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純屬個人行為」云云，除與盧○○及林○○於偵查程序中之敘述不合外，亦與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有悖。蓋：

1. 如拆除老宅確係被彈劾人與盧○○間之有償行為，為何被彈劾人未於一開始與盧○○講定

施工費用？事後亦無給付費用？被彈劾人所稱盧○○係圖合建利益或賣地利益，亦經盧○○否認。

2. 何以被彈劾人既允諾提供清除水溝工程予盧○○，事後又取消？
3. 如盧○○清運拆除老宅所餘廢棄物與正當程序無違，何以須特地赴新豐鄉公所拜訪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又何以要求林○○給予盧○○方便又大發脾氣施壓？
4. 無論盧○○實際違規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來源及確切數量究為何，均無解被彈劾人利用擔任鄉長之職要求盧○○無償拆除老宅在先，盧○○拆除後被彈劾人再透過鄉長權力施壓下屬林○○予以盧○○方便在後，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期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以上疑點，足徵被彈劾人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十、綜上，本院審認被彈劾人行為時位居新豐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片面要求盧○○無償為其弟媳曾○○施作拆除自家老宅，復因上開拆除後衍生廢棄物清運問題，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下屬開放新豐掩埋場，以供盧○○可於 3 日內無限制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僅為圖自己與他人利益，導致新豐掩埋場非法堆

置事業廢棄物高達百噸之多，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國家公器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行為時身為新豐鄉鄉長，確有上述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而經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註 2：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公有掩埋場不得掩

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 5 點規定：「（第 1 項）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

。（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 2 項）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 3 項）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 3 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註 3：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拆除房屋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等，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而該等廢棄物夾雜廢棄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且營建廢棄物占有相當比例時，係屬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屬事業廢棄物（參照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書第 2 頁）。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
被付彈劾人	徐茂淦：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徐茂淦，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徐茂淦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異綠、高涌誠		
主席	王美玉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10 月 6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徐茂淦	成立	13	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堇、范異綠、高涌誠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298 號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新臺幣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0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監察院 公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

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前往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聽取簡報、同日下午前往新竹縣橫山鄉簡易自來水設置處所、取水水源等地現場履勘，並詢問水保局、新竹縣政府、橫山鄉公所及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等機關單位人員，嗣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任由得標廠商以 2,268 坪之地

號全區套圖，於 101 年 9 月表示該地號位於順向坡與崩積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 101 年 5 月購置該 2,268 坪中之 150 坪作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 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此 150 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委會自設蓄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疏失

（一）水利署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補助審查會議，決議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改善工程案同意列為第 1 優先補助，101 年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辦理，工程款則納入 102 年度補助。

（二）橫山鄉公所遂辦理「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以新臺幣（下同）69 萬元決標予佳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 101 年 9 月 19 日函（註 1）橫山鄉公所，表示將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套入工研院能資所之環境地質圖，顯示該地號位於崩積土區且為順向坡，建議另擇地點施作。

（三）惟查管委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水利署辦理現勘同意補助後，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臨時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主委陳福財於同年月 29 日，以 80 萬元購買鍾朝水所有橫山

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土地約 2,268 坪中任選 150 坪，作為新建水塔之用。（註 2）

(四) 本院立案後，函詢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據該所回函（註 3）：上開管委會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 2,268 坪中的 150 坪，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分割成為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2 地號。本院再函詢地調所，查詢 1067-2 地號是否位處順向坡或崩塌區？地調所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註 4）復本院表示，該地號並未位於崩塌範圍內，且據地調所檢附之順向坡套圖顯示，管委會自設之蓄水池未在順向坡及其外擴 5 公尺之緩衝範圍內。

(五) 管委會 101 年 5 月 29 日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 1067 地號 2,268 坪中的 150 坪，此購置面積僅占全區面積的 6.6%，惟橫山鄉公所未予查明確認並向規劃單位說明購置座標與實際施作區位大小，任由顧問公司以全區面積之地號套圖，致該地號部分土地位處順向坡，即因此無法在此施作，而更改至 4 公里遠之橫山鄉下大窩段 137 地號（註 5）施作公設蓄水池，工程完工後，因管委會認為距離太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太高而拒接管，106 年於原購置九讚頭段 1067-2 地號的 150 坪土地上自設蓄水池，目前大肚村民生用水由此供應。

(六) 綜上，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劃

設計時，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任由得標廠商以 2,268 坪之地號全區套圖，於 101 年 9 月表示該地號位於順向坡與崩積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 101 年 5 月購置該 2,268 坪中之 150 坪作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 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此 150 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委會自設蓄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疏失。

二、橫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因改選後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 4 公里、管線設置過長、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爭議久懸不決，致以 2,313 萬餘元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核有違失

(一) 橫山鄉公所將施作地點改至下大窩段 137 地號後，陸續辦理第一期（主要施作項目為蓄水池、擋土設施及基礎工程等）及第二期（主要施作項目為快濾筒及輸配水管線等）工程，兩期工程契約書第 15 條第 9 款均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施工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因非可

歸責於施工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施工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

(二) 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 878 萬 6,750 元；第二期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 1,326 萬 3,349 元；該公所嗣於 104 年 3 月 10 日、4 月 21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24 日及 9 月 16 日，多次會同管委會及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進行後續維護管理移交會勘作業，此時改選後之管委會，針對每次現場會勘結果均提出相關缺失意見如下：管線距離過長，增加操作維護成本、全程管線蛇型配置且彎頭過多、亞洲水泥箱涵內附掛管線過低，暴雨時將影響水流、大肚國小後方圍牆附掛管線安全性、附掛管線未牢固、支架間距過大，將造成管線垂落等，拒絕接管。

(三) 橫山鄉公所執行水利署補助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原預期透過新建蓄水池增加蓄水容量，及設置過濾設備、消毒單元等具有系統化之供水設施，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水系統，以滿足全

村約 500 戶民生及學校之用水需求，惟工程驗收後移交接管多次受阻，管委會屢有質疑工程品質不佳、缺失未完成改善，該公所既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卻未再賡續與管委會加強溝通，共同促使興建設施正常運作，相關爭議久懸不決，導致完工設施遲無法完成移交，斥資 2,313 萬 5,795 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興建之公共設施長期間置未用。

(四) 綜上，橫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因改選後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 4 公里、管線設置過長、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爭議久懸不決，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核有違失。

三、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 104 年 9 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水利署於 104 年及 107 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理，該等設施遲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 (一) 101 年 4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77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因新建、增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依新竹縣政府現行財產管理實施方式，由中央機關補助興建簡易自來水設施而取得之財產，應登記為主辦機關所有。本案工程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後，因管委會歷次會勘提出各項缺失，橫山鄉公所均請廠商改善處理，最終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至此應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公產管理維護。
- (三) 惟水利署於 104 年度辦理本案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時即發現，橫山鄉公所未依行為時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辦理相關供水設施之財產登記，且

續予列入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核，追蹤相關缺失仍待改善事項，並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分別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通知該公所檢討改善在案，惟橫山鄉公所遲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

- (四) 綜上，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 104 年 9 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水利署於 104 年及 107 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理，該等設施遲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四、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檢附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即簽辦函稿，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將上開申請書逕函轉水利署，核有怠失

- (一) 水利署 101 年 4 月 10 日函（註 6

）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予各縣市政府，該要點第 1 點規定：「水利署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特訂定本要點」、第 5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勘估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彙總於彙整表，於 9 月底前提報水利署。」

(二) 101 年 4 月 26 日，管委會向徐姓立法委員陳情略以：「因大肚村原有簡易自來水蓄水塔，自 58 年使用至今，除容量不夠村民使用外，水塔本身傾斜老舊，急需新建 1,200 噸蓄水池，請立委協助完成。」101 年 4 月 30 日，徐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註 7）水利署，請該署協助安排會勘，水利署遂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勘，結論：

1. 經現地勘查，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既存簡易自來水廠之蓄水塔陳舊、傾斜，有漏水及安全之虞，為顧及其所供應 500 用水戶及學校用水之需求，有其改建之需要。
2. 請新竹縣政府檢討評估，該簡易自來水廠之改善工程計畫符合縣府相關規定後，可向該署

提出經費補助，並依該署 101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請新竹縣政府於 101 年 5 月底前提送計畫書到署憑辦。

(三) 橫山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將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函（註 8）轉至新竹縣政府，該府於翌（31）日簽辦函稿，於 101 年 6 月 1 日即以府產商字第 1010066294 號函水利署，將橫山鄉公所之工程計畫書予以照轉。本院 111 年 8 月 18 日約詢時，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發生時尚未成立審查小組，所以直接轉給水利署。經查新竹縣政府 103 年 10 月始依據上開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本案發生時點 101 年 5 月，確實未依規定審查。

(四) 綜上，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檢附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即簽辦函稿，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將上開申請書逕函轉水利署，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

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 9 個月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轉經濟部水利署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麗珍

註 1：佳工字第 1010919-1 號函。

註 2：本段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判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內容。

註 3：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2 日東地所資字第 1110002805 號函。

註 4：經地工字第 11100080200 號函。

註 5：施作地點共計有橫山鄉下大窩段 133、136、137 等地號土地。

註 6：經水事字第 10131029920 號函。

註 7：立竹欣字第 10100154 號函。

註 8：橫鄉建字第 1013000952 號函。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

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對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該

部前參事朱瑞皓擔任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得以利用職務收受廠商賄款、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補助及標案；又，該部將朱員降調至無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任其經辦採購等廉政高風險業務，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情事，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

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略以，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等。文化部對於人文司各項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又，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調降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對於具有此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加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

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者之資格採書面審核方式，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由文化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之核定，因未設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均由簽辦人員透過申請者檢附之企劃書，做出評析並核定。核銷時，對於申請多次撥款方式者，文化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於辦理核銷及撥款時，以申請者檢附書面報告、憑證等資料審核撥款，未就獲補助案全部實際支出之憑證及核銷憑證內容等資料實質審核，致朱瑞皓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得以利用職權透過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及標案，涉犯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文化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

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核有違失。

(一) 103 年至 108 年間盧○○、周○○以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名義，分別向文化部申請「103 年出版界雜誌」、「104 年出版界雜誌」、「105 年出版界雜誌」、「106 年出版界雜誌」、「105 年東京書展」、「106 年泰國書展」、「106 年美國書展」、「106 年香港書展」、「106 年首爾書展」、「107 年越南書展」、「107 年美國書展」、「107 年出版界雜誌」及「108 年出版界雜誌」共計 13 件補助，另以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名義申請補助 1 件，取得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93 萬 2,100 元，其申請情形整理如表 1：

表 1 103 年至 108 年臺北市公會及數位協會申請補助款情形

單位：元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專案	核定經費
1	10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學閱讀推廣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 萬
103 年度小計						15 萬
2	104	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40 萬
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 萬
104 年度小計						55 萬
4	105	東京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 萬
5		泰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80 萬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專案	核定經費
105 年度小計						215 萬
6	106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10 萬
7		香港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60 萬
8		首爾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數位協會	是	50 萬
9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 萬
106 年度小計						355 萬
10	107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 萬
11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10 萬
12		越南書展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75.21 萬
107 年度小計						320.21 萬
13	108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3 萬
14		曼谷國際書展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00 萬
108 年度小計						233 萬
103 至 108 年合計						1,193 萬 2,100 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文化部提供之資料

(二)經查上開補助案人文司簽辦人員之評審作業僅以臺北市公會、數位協會所檢附之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並核定為專案補助及補助金額，再查前開各項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註 1），其中關於評審作業規範，該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故人文司簽辦人員僅依申請者檢附之完整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核資格，研析評估內容均引用申請者所提供之計畫書內容即核定補助及其補助金額，顯見其補助

未依補助目的實質審核申請者之資格。另查盧○○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理事長，並為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常務理事、藝殿國際圖書有限公司（下稱藝殿公司）負責人；周○○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副理事長，105 年 5 月 19 日至 108 年 5 月 18 日擔任版協會常務理事，並為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語言工場公司）實際負責人，語言工場公司

登記負責人為周○○之配偶黃朝萍（參見臺北地檢 108 年度他字第 2252 號資料卷 60 至 75 頁），核於文化部辦理「106 年香港書展」補助案，核定臺北市公會（承辦單位寂天公司）補助金額 60 萬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承辦單位藝殿公司）補助 50 萬元、版協會補助 60 萬元。由此觀之，文化部補助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扶植原創作品，辦理出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開拓國內外市場，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具公益性質補助，惟因各項補助要點規範均採書面審查及核銷撥款審核鬆散，加上未規範同年度同一團體或不同團體之關係人不得為同一要點申請補助之條件限制，詳如表 1 所示，103 年至 108 年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情形，除 103 年申請 1 件外，其餘年度均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補助金額僅 103 年及 104 年為 15 萬及 45 萬，其餘年度均超過 200 萬元以上補助，因申請補助門檻條件寬鬆，促使文化部各項文化補助案本應具有公益性質之補助，淪為供不法團體及廠商謀取圖利及尋求資金來源，核有違失。

(三)另，關於「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補助要點」規定申請專案補助者，不以依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機關或團體及自然人為限

；補助項目不以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推廣等為限，申請時間不受每年分兩期申請之限制；申請者資格不以出版發行、推廣行銷、漫畫智慧財產權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限；補助金額不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上限為 150 萬元之限制，及每年度申請期間不受限及不受評審標準之限制。經查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107 年越南書展」補助申請書及企劃書，嗣經朱員要求修改企劃書後，該公會提交之企劃書主題館內容改以漫畫為主題，並規劃租用 4 個展位，分別為漫畫主題區、台灣好書區、版權服務區、文宣品專區，其中以漫畫為主題之展位僅占租用展場四分之一，經人文司簽辦人員評析計畫內容表示：「本案在參展規劃上以漫畫為主，在推廣銷臺灣漫畫方面具有國際交流合作之重大正面效益，建請依『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補助要點』第 3 點同意給予專案補助」等語，文化部嗣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依上開要點同意補助 752,100 元。惟依上開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輔導我國出版事業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原創漫畫，以厚植漫畫產業軟實力，拓增原創漫畫作品閱讀人口，並促進漫畫產業發展。惟由人文司評析內容觀之，顯見上開補助要點之專案補助規定門檻低，且專案補助不受該要

點評審標準限制，讓本應以漫畫主題為參展規劃申請之補助，申請者僅須做好完整計畫書即可，縱申請補助之主題僅占展區四分之一，仍得以符合「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補助要點」之專案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實非妥適。

(四)另按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規定關於撥款及核銷規定，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惟人文司辦理補助案核銷及撥款之審核，確係存在明顯疏漏，其說明如下：

1. 103 年至 108 年臺北市公會均以每年出刊「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為由，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出刊補助，該公會並每年於 12 月間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案經周○○於廉詢、偵查中之自白坦承，渠為取得 103 年至 108「出版界雜誌」補助款，自 103 年起每年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註 2）供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及撥款之用。經查臺北市公會每年申請核銷撥款均提示「出版界雜誌」四期、成果報告書、效益評估表、切結書、領據等核銷文件，人文司於辦理

核銷審核係以成果報告決算項目、計畫書及憑證單據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惟查臺北市公會所提出之計畫書內容關於製作及執行，其中美術設計部分為兩隻老虎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印刷裝訂為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惟申請核銷發票均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其實際交易對象存有疑異，又「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以季刊方式出刊發行，申請核銷之發票均係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於每年 12 月間開立 1 紙發票，足見此一交易非屬常規交易，縱無法分辨發票之真實性，以承作一年四期出刊發行雜誌之廠商，依常規交易該廠商應於雜誌出刊時開立發票並請款，然臺北市公會申請核銷撥款之發票每年僅以 1 紙發票申請，此一顯見非常規交易，人文司辦理核銷撥款時均未提出疑異或否准其申請。另，獲補助者僅須檢附原始憑證，無須支付款證明勾稽，致使盧○○、周○○得以利用憑證審核漏洞，得以多年陸續以不實發票成功詐取補助款。

2. 「106 年香港書展」獲補助者協進會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申請核銷，提供支出憑證僅以缺頁之 INVOICE 及臺灣銀行當日牌告匯率申請核銷。文化部主計處竟以審核無誤，核撥 50 萬元。

3. 「107 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

檢附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黏存單等核銷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其中支出憑證黏存單憑證號碼 002，憑證金額合計 255,174 元，黏貼憑證為 INVOICE 帳單（金額 250,000 元）、寂天公司匯出水單（金額折合臺幣 29,429 元）共 2 紙，人文司核銷費用 250,000 元。

4. 文化部就受理核銷流程部分回覆本院說明：「受理核銷案件時，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規定，針對所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支出憑證或單據等資料進行審核是否覈實報支。」等語，由此可知人文司核銷資料係僅須檢附憑證即可核銷，至於實際支出與否非承辦人審核範圍。
5. 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 18 點「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

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惟人文司辦理臺北市公會及數位協會補助款核銷時，於憑證審核時未確實依上開要點規定審核支出憑證，僅審核原始記帳憑證（如統一發票、INVOICE 及代收轉付收據等）及憑證所載金額有達補助款即可核銷。

- (五) 人文司辦理「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因本件採購案原策展人及企劃變更，文化部依採購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臺北市公會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惟查，本件採購案係因原策展人臺北市公會展場設計未符合策展要求，原策展進行中的計畫暫停與保留，改由新加入之策展團隊「planb 第二計劃」續處負責主題國策展規劃及主視覺設計，人文司未依採購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

據以增加契約價金。……」而逕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顯非妥適。

(六) 綜上，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及補助要點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於寬鬆，致盧○○、周○○等人歷年來得以虛列費用、開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益目的之補助款，淪為不法分子以權謀私涉犯圖利的犯罪誘因，核有違失。

二、朱瑞皓位居高津，原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職位，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經文化部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並奉時任部長指示調降職位，於同年 7 月間將朱瑞皓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107、108 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瑞皓為傳藝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業務，並擔任採購案評選會委員，竟為貪圖私利，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北地院、高

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又，對於朱瑞皓此類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朱瑞皓因涉案降調至傳藝中心後，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以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主管機關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均核有疏失。

(一) 朱瑞皓於 103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於任職期間陸續收取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 78 萬 2,285 元。同年 4 月 10 日廉政署交查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政風處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簽陳鄭前部長，奉部長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文化部嗣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文人字第 1072022951 號令將其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107、108 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瑞皓為該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渠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 4 條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等規範，竟為貪圖私利違背上開法令，利用辦理採購案之機會，將本應保密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承標廠商，並於承標廠商得標後收取回扣，其所為係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政風處為釐清相關補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簽奉鄭前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申請資格不符或應備文件有疏漏等情，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報廉政署併案參處。政風處研編朱瑞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賄賂案再防貪報告，簽奉李部長核可後，已移請業管單位於 109 年該部廉政會報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相關廉政作為時序整理列如表 4 大事記。

表 2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疑犯收賄罪案大事記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1	107/4/10	本署交查文化部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人文司司長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	
2	107/4/27	政風處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將初步調查結果預警簽陳文化部鄭前部長，部長立即口頭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	預警作為
3	107/7/5	本案調查結果，針對金流部分，因尚非行政調查所得處理，及朱瑞皓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擬陳報廉政署核處，文化部鄭前部長於 107 年 7 月 5 日核批（如擬）。	
4	107/7/17	政風處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處政字第 1073020442 號函將調查結果函報廉政署立案調查。	查察作為
5	107/8/20	廉政署經審查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 107 年度廉立字第 417 號案件立案偵辦，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廉政字第 10700051320 號書函就相關疑點請政風處續查。	
6	107/9/3	廉政署防貪組於 107 年 9 月 3 日以廉利字第 10705009020 號函，交查朱瑞皓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料，政風處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處政字第 1073033796 號函回復廉政署，嗣廉政署復函表示部分資料待補（朱瑞皓與其子之關係證明及該樂團受領演出酬勞證明），政風處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處政字第 1073036185 號回復本署。	查察作為
7	107/9/10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北調組）107 年 9 月 10 日致電文化部政風處，請其協助提供補助案流程等相關資料，該處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處政字第 1073030444 號函復所需資料。	
8	108/3/19	廉政署 108 年 3 月 19 日就「人文司朱姓司長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乙案，簽分 108 年廉查北字第 27 號案辦理（原案號：107 年度廉立字第 417 號）。	
9	108/3/21	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以釐清相關清查補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	專案清查
10	108/9/25	上述專案清查結果，政風處以處政字防貪第 1083027448 號陳報廉政署併案參處，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奉部長核定移請人文司檢討改進。	
11	109/4/20	北調組持 6 張證人通知書約談文化部同仁。	
12	109/4/29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因朱瑞皓（時任傳藝中心副主任）向廠商兜售該中心標案，搜索案關採購案評審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辦公處所、宿舍及扣押相關物品。	傳藝中心 未設政風室
13	109/6/20	朱瑞皓涉期約索賄、收受回扣案，遭臺北地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洩密等罪起訴。	
14	109/7/22	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司長、副司長期間辦理書展補助案，涉及期約索賄、收受回扣等情，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15	109/8/20	政風處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便簽請人文防貪司回復 108 年專案清查追蹤改善狀況，該司於作為 109 年 9 月 8 日回復改善情形。	防貪作為
16	109/10/29	政風處撰寫朱瑞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再防賄賂案再防貪報告，並簽奉李部長核可，移請人文司檢討策進，於 109 年廉政會報（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中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防範類案再生。	再防貪作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三) 本案廉政署於 107 年 7 月間立案後，經政風處評估朱瑞皓為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文化部將朱瑞皓調至無設置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擔任副主任，綜理採購業務，朱瑞皓於該中心任職期間未見該部政風處有何具體防貪及再防貪作為。又，朱瑞皓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經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故於辦理上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事宜，僅得由該中心主計室監辦而無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致朱瑞皓得於評選會議中以評

選會委員身分順利護航廖○○之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使其順利得標。又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形同無人監督，讓朱瑞皓得以利用其職權兜售標案，收取回扣。亦因未設政風室，以至朱瑞皓於傳藝中心所為不法情事之調查及資料搜集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並提報臺北地檢偵辦，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

(四) 綜上，朱瑞皓於 107 年 7 月起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此類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其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後，任其職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無從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落實採購會同監辦，及運用「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程序，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其監督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及補助要點規範

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於寬鬆，致不法分子得以虛列費用、開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益目的之補助款，淪為不法分子以權謀私涉犯圖利的犯罪誘因；又，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涉貪人員調離原職後，任其職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

註 1：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

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一) 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一份：
 - 完整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申請者並應備妥師資同意書。
- (三)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主題。
 2. 計畫背景及目標。
 3. 計畫內容。
 4. 計畫執行期程。
 5. 計畫執行方法。
 6. 計畫執行進度。
 7. 經費需求表。
 8. 經費來源分攤表。
 9. 人力編制。
 10. 其他。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與資料申請案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

1. 計畫名稱。
2. 計畫背景。
3. 計畫內容，且應特別於內文註明下列事項：
 - (1)申請者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漫畫家之簡介及作品說明）。
 - (2)過去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實績說明（無則免填）。
 - (3)以質化描述及量化數據說明該申請案帶來的市場價值及推廣成效（如發行人數、點擊率、下載次數等）。
4. 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
5. 經費預估表（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
6. 其他相關事項。

(二)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1. 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者應依所申請之類別及要件，檢附符合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營業登記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

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申請者，應檢附出席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2.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出版切結書、本計畫專款專用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它本部指定之文件。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評審作業：

-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迴避。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

之計畫主題及內容、規畫理念及設計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資源整合性、歷年實績、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四) 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註 2：被告周○○於廉詢、偵查之自白：
1. 坦承以不實發票向文化部詐取 103 年至 108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之事實。
2. 證明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公司均無發行刊印出版界雜誌之事實。
3. 證明盧○○與周○○謀議，由周均亮自 103 年起，每年出具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之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實際上雙方並無交易，且由臺北市公會負擔發票金額 5 % 稅金之事實。
4. 證明自 106 年起，要求蔡○○配合臺北市公會高○○開立不實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之事實。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 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8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法務部因應民法第 12 條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修正為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之申請查閱人規定，並修改文字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二)前揭修正條文草案經考試院會判完畢，該院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接續函轉本院會

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俾函復檢還該院。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提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報告並決議以：「同意會銜，並提院會報告。」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辦理會銜作業。

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辦理本(111)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依本(111)9月8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請之委員依抽籤順序發言；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就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原則上循例辦理，惟另依本(111)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之決議，嗣後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請之委員將依抽籤順序發言，以及本年度發言順序之抽籤結果等補充說明。嗣主席肯認以抽籤方式決定發言順序最具公平性，另表示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非常重視本院巡察該院時所表達之意見，且均盡其所能即

席答覆，是以本院於當日巡察所提議題應為十分具體且重要，並期許各委員會予以充分準備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委員林文程就本（111）年 9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議中，有關主席裁示由其與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賴振昌委員統籌規劃出國考察乙節，業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協助調查現分組二團，以及相關考察日期、國家與議題等予以說明；另表示上開談話會中委員已有整合運用旅費之共識，爰於當年出國考察者（除李副院長外），翌年如有出國考察之需即以自費辦理等原則補充。主席接續表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係就我國有關精神障礙者修法等議題準備赴日考察相關專業之行程，與監察院委員出國考察未盡相同，重申本院委員出國考察之經費及作法等係由委員間互相溝通協調而成，已有整合運用之共識，幕僚單位將全力配合等意見。

備註：本項內容已有變更，請參閱監察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1 年 10 月份會議日期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為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變更本會 111 年 11 月辦理中央巡察國防部、外交部日期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密不錄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並推舉○○○委員為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二、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

（一）議題一：「當前我軍備採購缺失之檢討」，推請本會召集人○○○委員代表發言。

（二）議題二：「台海防衛作戰相

關議題」，推請○○○委員代表發言。

三、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占用戶沈○○君陳情違建戶補件爭議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前空軍總司令林○○夫人要求派遣醫療看護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空軍司令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2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及吳○○君續訴陳請該部暫緩執行新店區中正路之建物及其附屬建物拆除案乙節，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11 年 7 月 6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168237 號函，函復陳訴人（吳君）。

八、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復函併案存查。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陳先生。

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為審理 110 年度促轉上字第 1 號促轉條例案件，請本院提供「民國七十六年間遭警備總部南部機動調查員余○○等人刑求逼供」案全卷資料過院參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擬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請，提供本案全卷影本資料借供參辦，用畢即還。

十、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件續訴內容，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

（二）有關陳訴人「查詢前次請示調閱文件及陳情案進度為何」乙節，業經本院 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7 日院台國字第 1114230210、1114230211 號函復在案。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中國漁民偷渡金門烏坵鄉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貫徹執行，並自行控管後續作為。

（二）調查案結案。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另因核簽意見含本案糾正案文機密內容，爰本件函文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擬依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全案予以結案。

十三、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工程參謀官陳上校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上校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除本案外，日前又爆發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姓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該黃姓上校業經記大過並送偵辦。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賄款 2,600 萬元。有關國防部驗收弊端及軍紀問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一，陳○○及張○○之違失行為，另案處理。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通過後，上網公布，處理辦法援例不公布。

十四、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提：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一、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民國（下同）104、105 年均經審計部發現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然國防部僅議處相關人員，未加注意工程延宕所滋生的弊端，因而發生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案經臺中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中心主任黃○○上校涉嫌侵占『野戰口糧』及『加熱調理包』黃上校業經記兩次大過，並移送偵辦。三、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所交付中工公司行賄款項 2,600 萬元，張○○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起訴」本 3 案行為人均為高階軍官，違失行為多至索賄數千萬元，少至竊取蠅頭小利之軍品，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十五、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陸軍○○○旅黃姓中尉排長兼旅部二級廠廠長，疑似長期遭部隊長官及同袍霸凌，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在營區上吊自殺身亡。據媒體報導指出，該旅自洪○○士

官遭虐待致死後，最近 7 個月內發生三起官兵輕生及軍中管教失當事件。究本案發生之事實原因為何？有無霸凌、刁難情事？該部隊之申訴管道為何？相關自殺防治規範及輔導機制為何？有無落實執行？該部隊心輔人員有否對軍中同仁進行評量，並就高危險群進行追蹤輔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並重新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八至十，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分別函復陳情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考量本案所涉之相關證人仍在軍中服役，與案關人員間仍有指揮、統御及共同工作生活等關係，爰案由及調查意見通過並以代稱遮隱個資後，再函送相關機關、陳情人及上網公布。

十六、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督導不周、部屬形同以下犯上的言行，並在軍士官兵心理輔導工作之執行與列管、內部各項管理、後勤管制作業，以及對不適服人員之輔導與處理等方面有重大疏漏，致生軍士官輕生憾事，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考量本案所涉之相關證人仍在軍中服役，與案關人員間仍有指揮、統御及共同工作生活等關係，爰糾正案文通過並以代稱遮隱個資後，再函送相關機關及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眷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續訴書，請將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納入眷改總冊等情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影附本件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陳訴人（本院院函復知陳訴人）。

(二)本件陳訴書所舉群治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新村等 4 處眷村，非原調查範圍，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辦理。

(三)另所復郭○○君續訴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房屋遭拆除等情案，與本案尚無關聯，移本院監察業務處掛號後，送請原調查委員辦理。

二、民眾李○○續訴，有關「聯勤測量學校處理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爭議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業經本院 111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114230110 號函復臺端在案。後續之處理方式，臺端允宜參酌調查意見二意旨，循司法途徑或行政程序與國防部及財政部協商，謀求妥適解決。」並副知國防部。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高涌誠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王幼玲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未依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擅自扣發應給付予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勞健保費、勞退金及營業稅等款項，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輔導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

部、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

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研究，施錦芳委員並為召集人。

二、密不錄由。

三、田秋堇委員、浦忠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又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及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並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編列發包預算之合理性，亟待檢討妥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鴻義章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沙鹿區榜文段土地，民眾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請開發，濫墾山坡地總面積超過 1 公頃，落差高達 17 公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永清提，有關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延宕多年，其中新北市中和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說明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與橋和路口之電塔遷移之後續辦理進度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供漁民於冬季短期進出汕尾漁港捕撈鰻魚苗，近年仍持續支應疏浚經費，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漁港未來發展前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 11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於 112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

，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及 4 月 21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強化陸資投資台灣之管理，並避免關鍵技術流出之風險，且對陸資以冒名、掛名、隱匿、股權代持協議等使用他人名義違法從事投資我國之現象強化相關管理法令，相關改善措施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糾正案結案。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加強疏濬管理系統熟悉度與操作流暢度部分，據復已辦理多場課程及教育訓練，另有關經濟部與所屬機關之權責劃分相關規定，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經人字第 11103668180 號函水利署，並自即日起生效，爰本案已全部改善完成，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頭社大排水道，違規業者仍持續經營划船業務牟利及假借清淤工程破壞地質，造成地層下陷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

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財政部函復本院有關 103 年度董事改選訴訟案之後續發展，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與該部達成和解，併案存查。

十二、續訴，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 111 年 8 月 10 日續訴資料部分，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人 111 年 8 月 18 日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周邊防火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周邊防火措施處理事項之追蹤，業併同本案相關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妥處見復，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發放對象再經農委會審認結果不符補貼資格，經通知該會查明其適當性並妥為處理，惟該會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續就相關違失部分，再予查明卓處。

十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說明超過使用期限無法再安全使用的零件數量及管控狀態見復。

十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於 110 年間無預警漲價措施會有「資訊不對稱」效應，其中是否有內線交易、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爾後酒品價格調整，將依相關程序提報評價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市場之穩定，所提相關改善措施符合本案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七、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2018 至 2020 年全國各縣市為騰出公立收容所空間，以便捕捉更多遊蕩犬貓，已自行野放棄置 3 萬 3,168 隻犬貓，其中大多數棄置於無人之荒野或山區。野放之犬貓因無食物來源，四處流竄覓食，不但對當地小型野生動物造成獵殺現象，造成生態危機，更造成當地民眾困擾，升高人畜衝突，遭棄置於陌生環境之犬貓因而誤中山豬吊、捕獸夾等陷阱而死亡、傷殘。據陳情，新竹縣動保機關在棄置前，對貓狗施以麻醉，在麻醉尚未甦醒時，有犬隻遭到車輛輾壓致死，亦有冬天寒流低溫期間，犬貓因麻

醉失溫狀態下被棄置野地，動保團體發現時已遭凍死。有些縣市甚至野放幼犬，幼犬若進入陌生狗群領域，遭到攻擊，則必死無疑。如此狀況之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究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各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統計表上「飭回原地」之登載實情如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民國 62 年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高雄大社工業區，後因一連串工安事故引發當地居民強烈抗爭。82 年 4 月 5 日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會後並發函敘明協調結論，其結論為「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87 年原高雄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然直至

108 年才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成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決議，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迄今遲未作成決議。究經濟部多年來有關大社工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因事涉大社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甚鉅，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九、林文程委員、施錦芳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於臺南市北門區蘆竹溝設置太陽光電場，且緊鄰社區民宅及近海漁場養殖區，恐致火災及污染水質，影響居民安全及生計，經向臺南市政府陳情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並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11 年進行主動式去噪耳機採購作業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配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中；另經濟部水利署研提「強化全國區域調度及管網韌性先導計畫」，規劃設置「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計畫」，並由台水公司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評估光復抽水加壓站配水池是否仍需興建及其位置、容量等。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續

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經濟部工業局、該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有無監督管理機制，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存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毋庸函復。

四、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512 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中聯公司違反清除計畫書程序未徹底開挖就私自回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未落實督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併本院 111 年 8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112230198 號函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

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持續監督追蹤，相關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已進行諸多檢討改善措施，行政院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將「礦業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5 月 27 日院會通過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六、文化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與落實法規情形，據報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於法無據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文化部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雲林縣政府及台電公司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為何任由違章工廠問題繼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對國人食安恐造成長期風險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

），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敘明 111 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後續積極執行作為等續復。

二、考量農地違章工廠對環安、農安、食安影響至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由所轄各審計處、室協助督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工輔法中有關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及各縣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相關執行成效，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九、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又該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 2 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所復內容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復臺中市政府依法妥處，嗣後無須再查復。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該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就作業前與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處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乙節，台電公司已再進行清查，尚屬妥適，本部分併案存查。

二、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95 年核定。然西元 1995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已完成相關研究報告，認為高放射性廢棄物（下稱高放）最終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為 100 萬年，並強調須依據地質穩定性以最高風險發生時間計算。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此外，106 年台電公司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SNFD2017 報告）」，報告中考慮的未來事件對處置安全的影響，大致是依照瑞典 SKB 公司最終處置設施執照申請的安全評估。然高放最終處置場址的地質條件至關重要，乃整個最終處置計畫之關鍵因素，瑞典顯然並非如臺灣位處板塊運動活躍的地區；SKB 公司的經驗是否適用於臺灣的地質環境？是否影響 SNFD2017 報告的準確性？據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算報告，102 年至 108 年台電已投入超過新臺幣 16.69 億元於高放處置場的調查與評估，至 117 年是否能依計畫書達成第 2 階段的目標「完成候選場址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是否能找到地質穩定性達百萬年的高放處置場？另，原能會身為該計畫之核定機關，其轄下的核能研究所是否參與相關計畫，以致形成裁判兼球員之問題？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IP）陳訴，為本院調查離岸風電國產
化案，就報告中引述彰芳西島計畫相關
內容提出說明並澄清等情。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有關 CIP 所述內容，本院調查
報告均有詳細說明，且本院糾正

對象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
局尚未函復改善說明到院，俟相
關機關函復到院後再議，本 2 件
併案暫存。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
～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
」，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
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
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
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
，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台電公司後續求償作
為，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
濟部廣續督導管考台電公司
後續求償等事宜，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併同相
關佐證資料續復。

二、有關趙委員永清核示事項，
併 108 財調 3 案另行處理。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
理處經管第 1904 號國有林事業區外保
安林，據報自 94 年間遭承租人長期違
規經營民宿，嘉義林管處遲至 106 年
10 月始向法院提起返還林地之訴，相
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農委會查
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審計部後續稽察，據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予失職
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
，本件同意備查。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 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鹽寮福隆沙灘消失案糾正案後續辦理作為」追蹤檢討會議紀錄，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事項，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司法院函復，有關課稅處分縱然提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後訴訟，然因法院僅會撤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而非原來的「課稅處分」，所以稅捐稽徵機關只要重新作成

新的「復查決定」，當事人就必須重新再進行司法救濟，導致成功打贏稅法官司的當事人，反而陷入無限輪迴的司法救濟困境，究稅捐「復查程序」是否已經喪失「迅速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之目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函復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課稅法律關係久懸未決等情確實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航空城公司招商及轉虧為盈之具體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火勢延燒 12 日，森林被害面積 22 公頃、延燒面積 79 公頃，相關機關及人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法院通知本案後續處理後，檢附相關附件說明處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案民事判決後，檢附相關附件說明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綜合業務處公共關係科移來，為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 111 年 8 月 8 日請本會提供調查報告 106 教調 0037 之機關改善情形相關資料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本院糾正該校違法核准前校長吳茂昆請領公差及差旅費 1 案，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回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五、國史館函送該館回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六、國家文官學院函復巡察委員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暨潛在風險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有積極督導並妥處？為避免教育現場仍有體罰情事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違反兒少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並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表）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該處同年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

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110 年 2 月 15 日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同年 2 月 25 日至該校抽訪 60 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 人，「幾乎每週都有」9 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 CRC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同年 7 月 5 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 3 年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認定 6 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處罰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 6 名教師有 4 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 1 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遮隱個

資後公布。

三、有關本院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研析」，推請委員調查。

四、密不錄由。

五、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觀光學院 110 學年度停辦，引起該校師生恐慌及社會關注，該校董事會疑有花費超過學校 0.3% 規定、積欠教職員薪水等弊端。究該部對該校之督導有無違失；該校董事會功能、師生安置及補救措施為何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三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調查意見三、四，仍需持續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由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新竹市政府部分：調查意見

一，業經該府檢討改善，函請該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委外廠商操作疏失，導致 2 萬餘件檔案遺失，嚴重侵害學生權益，並引發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該機制運作之疑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少子化趨勢，我國私立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等困境，學校大量不續聘教師或縮減薪資，凸顯教師權益未獲充分保障。究私校教師參與校務，自由表意之權利限制實況為何；該部對私校教師權益爭議之處理、私校監督及教師工作權保障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該部頒布「國民

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學正常化部分：檢送教育部「回復說明」，遮隱個案學校違規情形後函復陳訴人，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及續訴書計 4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疑有職場暴力」案之委員質問事項書面補充說明，及陳訴人就本案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另糾正意旨一，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就續訴案之處理及陳訴人續訴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復陳訴人；另抄送核簽意見四（三），並檢附陳訴人補充說明書，函（副知陳訴人）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二、據續訴，有關桃園市新街國小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等事項疑有不法情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六，及檢附陳訴書（遮隱陳訴人身分資訊），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明見復，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間高雄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究各級學校對學生保護機制有無全面檢討；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合理訓練及管理機制為何、有否加強教練、師生及家長性平意識，並完備保護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待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續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詎以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有效督導辦理，致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拖延至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完成臺北市立大學第 3 任校

長聘任作業，函請教育部俟大學法第 9 條修正完竣，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科技部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配合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負責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工程及招商，第一期研究大樓雖已完工，廠商進駐成效卻欠佳；第二期創新育成大樓原預計 109 年第 4 季動工，惟迄今仍未發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聯合研究中心第 1 期研究大樓已有智駕車等關鍵廠商及單位進駐，第 2 期工程亦獲行政院同意調整期程至 112 年底完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檢討改善作為尚稱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有鑑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皆發生無障礙電梯未及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裝設完畢，導致學生被迫在安全措施不足的環境中攀爬樓梯，甚至被要求轉學、拒絕入學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情形。無障礙校園環境雖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校園既有建築物何時全面完成改善？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偕同內政部營建署，督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 30 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教育部函報，國立○○大學副教授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請該處函請國立○○大學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二、王幼玲委員之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惟渠兼任系主任期間違規經營民宿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梁金盛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予以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陳姓教師長期霸凌許姓學生，造成該生身心嚴重受創，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系，影響其受教權，詎該校對陳師輕輕放過，任其續任導師，經陳情人向行政機關陳情多年，均未妥善處理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追蹤事項：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央研究院

續辦見復；檢附中央研究院 111 年 8 月 22 日學術字第 1110045477 號函及附件與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一）、2 部分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美玉 鴻義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宏杰（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普安堂為清朝先民所承傳的百年齋堂，渠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5 次市定古蹟申請案件，然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審議及公告，

疑涉違法濫用行政裁量權等情，恐危及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究新北市政府於普安堂歷次申請市定古蹟過程中，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文化部有無督導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文化部研議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研議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

1、2，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廣續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提出改進作為，惟仍須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新北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因坐落淡水都市計畫六號道路上，導致無法開闢道路，其過程疑有違法瀆職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督導列管後結案存查在案；本件依核簽意見，影附陳情書（遮隱個資），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後續處。

五、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歸還遺骸進度仍需賡續追蹤，依簽註意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依調查意見意旨，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最新之處理進度。

六、司法院函，有關臺南市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 2 個半月，經人本教育基金會呼籲後，隨即逮獲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張姓狼師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定讞，惟未入監服刑，在外逃亡等情，業經司法院說明本案未採行羈押原因，爰本件復函暫存，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續處函復後，再行研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紀惠容 鴻義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 108 年我國有超過 4 萬名大專兼任教師，占大專師資人力 47%，部分學校甚過半師資為兼任，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並無續聘保障。究目前兼任教師之工作待遇、保險等勞動權益之相關法源依據為何；相關主管機關現行法規，有無應行檢討改善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後續具體成效及檢討內容，仍待追蹤瞭解，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四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鴻義章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黃進興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賴振昌委員
調查：據悉，永達技術學院於 100 年間
因學生人數下降而陷入財務困境，並陸
續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嗣經
專案輔導後，該校仍未能有所改善，
103 年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停辦迄今
逾 7 年，仍積欠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
、離退慰助金等，損及渠等權益，且教
育部對於該校停招、停辦、退場及校產
處分等監督管理作為有無確實；又私校
退場整體程序冗長，退場爭議不斷，如

何確保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教育部
有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另過往
私校董事會運作違失頻傳，如何落實董
事會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范巽綠委員、蘇麗瓊
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
委員、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
育部」修正為「函請教育部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
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教育
部研議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賴振昌委員
提：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
（下同）103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
辦，迄今逾 8 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
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
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
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
，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
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
、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
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
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
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
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
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

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 6 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美玉 紀惠容 鴻義章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法務部廉政署暨文化部函計 4 件，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其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使政府離岸風電政策受挫；該局辦理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未善盡訪商事宜，預算浮編近 4 成，致公帑損失，且部分儀器交貨迄今仍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業提出多項改善及防範措施，內容尚稱允適，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

（一）法務部廉政署業將應注意事項函請全國政風機構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爰調查意見七部分同意結案，併案暫存。

（二）文化部業提出改善作為，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懲處令副本，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有關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案件辦理結果或進度函復本院。

三、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渠女就讀該市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二，仍待高雄市政府積極檢討，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三（一），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渠為退休公務員，因年金改革政策，遭重新審定退休金，渠不服該處分，因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情，建請就委任律師制度檢討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內容係屬主管機關權責，且與原調查重點有別，抄送簽注意見三之建議函復內容，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